

北京林业大学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北林环境实发[2020] 5号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危险化学品采购管理规定(修订)

为了加强危险化学药品的安全管理，为教学科研提供服务与安全保障，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范围

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药品，是指《危险化学物品名录（2018版）》中所列的危险化学品。

二、采购管理制度

- 1.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在采购危险化学品前，需在“北京林业大学化学品管理平台”上签订《北京林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承诺书》。
- 2.各实验室新购买危险化学品需在“北京林业大学化学品管理平台”上购买，严禁不经过平台登记私自购买危险化学品。
- 3.各实验室已有的危险化学品需在“北京林业大学化学品管理平台”上进行登记。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0年8月20日